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粤01破328号

申请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遵义路100号虹桥上海城B栋2683-15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凤龙。

委托代理人：邵平福，系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广州市威金斯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莲塘村润龙经济合作社商业大道东润龙大道8-13号。

法定代表人：陈岳峰。

2025年6月4日，申请人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利公司）以被申请人广州市威金斯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金斯酒店）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威金斯酒店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9日依法通知威金斯酒店，威金斯酒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威金斯酒店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登记住所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莲塘村润龙经济合作社商业大道润龙大道

8-13 号，登记机关为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岳峰，股东为陈岳峰、邵敬煜和许艺，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酒店住宿服务（旅业）、预包装食品零售，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022 年 9 月 26 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就仲利公司与威金斯酒店、惠州市鑫鸣财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鑫鸣公司）、东莞市嘉悦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悦公司）、东莞市嘉尔登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尔登公司）、深圳市鑫鸣财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鑫鸣公司）、陈岳峰、许艺、陈岳华、邹辉云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1）粤 0105 民初 24530 号民事判决，判令：一、威金斯酒店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仲利公司支付租金 1,445,600 元；二、威金斯酒店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仲利公司支付违约金 144,560 元；三、如威金斯酒店未按判决确定的时间清偿判决第一、第二判项债务，仲利公司有权以其提供的抵押物（具体名称数量详见编号 21A47401BDX 的《抵押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四、惠州鑫鸣公司、嘉悦公司、嘉尔登公司、深圳鑫鸣公司、陈岳峰、许艺、陈岳华、邹辉云对判决第一、第二判项确定威金斯酒店的债务向仲利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实际清偿后，有权就各自实际清偿数额向威金斯酒店追偿；五、驳回仲利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陈岳峰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

诉。本院于2023年5月26日作出（2023）粤01民终4242号民事判决，判令：一、维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21）粤0105民初24530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三项、第四项；二、撤销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21）粤0105民初24530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五项；三、变更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21）粤0105民初24530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为：威金斯酒店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仲利公司支付租金1,421,684元；四、变更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21）粤0105民初24530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二项为：威金斯酒店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仲利公司支付违约金142,168元；五、驳回仲利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威金斯酒店、惠州鑫鸣公司、嘉悦公司、嘉尔登公司、深圳鑫鸣公司、陈岳峰、许艺、陈岳华、邹辉云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付款义务，仲利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执行。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将嘉尔登公司名下存款4774元、陈岳峰名下存款10409.05元、许艺名下存款56554元和陈岳华名下存款120310元予以扣划，在扣除执行费后，剩余执行款发还仲利公司。同时对陈岳峰、许艺和邹辉云名下车辆、房产轮候查封。此外，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5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经仲利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威金斯酒店涉执行案件共2件，未履行金额共计2,139,948.74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二）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四）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五）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本案中，仲利公司对威金斯酒店享有合法到期债权。威金斯酒店未履行付款义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威金斯酒店仍无法清偿债务，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清算受理条件。仲利公司申请威金斯酒店破产清算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广州市威金斯酒店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赖鹏有

审 判 员 曲卫东

审 判 员 张静怡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郭锦霞

书 记 员 林文欢

